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51號

原　　告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被　　告　通讚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承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讚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